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月18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品云先生主持。

- 一、董事长徐品云先生宣布会议开始，审议通过本议程；
- 二、董事会秘书邓永清先生介绍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的股份数；
- 三、董事长徐品云先生宣读《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00九年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审议事项：
 - 1、《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关于用公司首募剩余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进行增资的议案》
 - 5、《公司风险控制与危机管理制度》
 - 6、《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 7、《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 五、股东议事、提议、质询；
- 六、选举表决唱票、监票人员；
- 七、股东填写表决票，投票；
- 八、唱票、监票、统计；
- 九、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
- 十一、董事长徐品云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会议决议；
- 十二、董事在决议上签名；
- 十三、会议结束。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18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ANGJIAGANG FREETRA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FACSIMILE MESSAGE

To: 保税科技董事会

Attention:

Fax No:

CC:

From: 蓝建秋

Date: 2009-12-22

Assumed by:

PAGE: 1/1

关于提请审议

扬子江物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打造扬子江物流公司在物流业务的专业化及系统化服务的优势，拟建议由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增资 3500 万元，增资后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为此，现提请保税科技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案。

特此报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蓝建秋'.

总经理：蓝建秋
2009 年 12 月 22 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ANGJIAGANG FREETRA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FACSIMILE MESSAGE

To: 保税科技董事会

Attention:

Fax No:

CC:

From: 蓝建秋

Date: 2009-12-22

Assumed by:

PAGE: 1/1

关于提请审议

扬子江物流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

2009年12月22日，保税科技总经理办公室收到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受让股权的报告”，以及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股权转让的报告”。以1200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受让股权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对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由3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

此议案经保税科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认为：将外服公司持有的扬子江物流公司的股份转让至长江国际，对扬子江物流公司依托长江国际的资源优势进行物流的专业化服务提供了更便利的条件，对后期业务的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为此，现提请保税科技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案。

特此报告。

总经理：蓝建秋
2009年12月22日

附：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受让报告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报告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〇九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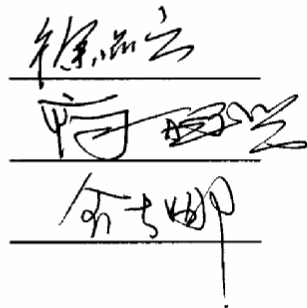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二〇〇九年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徐品云、高福兴、全新娜出席了会议，监事王奔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主持，为理顺保税科技下属子公司之间的相关股权关系，会议讨论了关于受让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所持有的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物流公司）的股权事宜。会议收到三位董事的表决票，以全票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一、为支持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的发展，会议同意同意以 1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受让股权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对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由 3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

二、根据《保税科技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决议须报保税科技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特此决议。

与会董事签字：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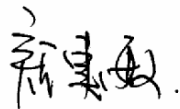
地点：张家港保税区保税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参加人员：公司全体董事

内容：

为理顺保税科技下属子公司之间的相关股权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1200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持有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股权。

全体董事签字：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方：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乙方）

上述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甲方将其在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价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转让给乙方，乙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将转让款支付给甲方。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的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按其股权比例享有公司的权利、承担义务。

出让方：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ANGJIAGANG FREETRA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FACSIMILE MESSAGE

To: 保税科技董事会

Attention:

Fax No:

CC:

From: 蓝建秋

Date: 2009-12-24

Assumed by:

PAGE: 1/1

关于提请审议

“长江国际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09 年 12 月 24 日，保税科技总经理办公室收到长江国际公司提交的“关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预案内容为：依据审定的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2008 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税后可分配利润：98,299,207.67 元，其中年初可分配利润为 64,826,678.23 元。

1、将可分配利润 98,299,207.67 元中的 5000 万元提取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4500 万元，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500 万元；

2、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

此议案经保税科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认为：对 2008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对关注股东利益及谋求公司长远发展有深刻的意义。

为此，现提请保税科技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案。

特此报告。

总经理：蓝建秋
2009 年 12 月 24 日

附：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报告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〇九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二〇〇九年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徐品云、高福兴、全新娜出席了会议，监事王奔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长江国际总经理高福兴提交的《长江国际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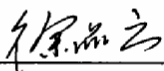
二、2008 年度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98,299,207.67 元，其中年初可分配利润为 64,826,678.23 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会议同意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将可分配利润 98,299,207.67 元中的 5000 万元提取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4500 万元，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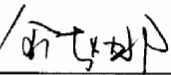
2、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

特此决议。

与会董事签字：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长江国际利润分配对保税科技母公司及合并的报表的影响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对公司2008年底帐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5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90%分得4500万元；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服务有限公司占10%分得500万元。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的账务处理为增加投资收益4500万元，减少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往来4500万元；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服务有限公司账务处理为增加投资收益500万元，减少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往来500万元。

母公司分录为：借：其他应付款 4500万元
贷：投资收益 4500万元

外商服务公司分录为：借：其他应收款 500万元
贷：投资收益 500万元

对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影响如下所示：由于站在整个集团的角度看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对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对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都是内部交易，应作抵消分录进行抵消，分录为：

借：投资收益 5000万元
贷：利润分配—普通股股利 5000万元

综上所述：该事项对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增加当期净利润和增加公司净资产；对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样为增加当期净利润和增加公司净资产；该事项对合并报表的当期净利润无影响。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朱建华（签字）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ANGJIAGANG FREETRA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FACSIMILE MESSAGE

To:保税科技董事会

Attention:

Fax No:

CC:

From: 蓝建秋

Date: 2009-12-20

Assumed by:

PAGE: 1/1

关于用公司首募剩余资金向

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进行增资的议案”

2009年12月20日,保税科技总经理办公室收到公司财务部提交的“关于变更首募剩余资金用途的建议”的报告。报告详细阐述了公司首募资金5617.68万元自1997年2月至今全过程的使用情况、历年的披露情况及目前的遗留问题。报告建议: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建议首募剩余资金由原暂用为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使用,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额为800万元(其中首募剩余762.84万元,公司自有资金37.16万元)用于投入长江国际8.9万立方储罐扩建项目及偿还长江国际8.9万立方储罐扩建项目的部分项目贷款。增资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800万元。

为此,现提请保税科技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案。

特此报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蓝建秋'.

保税科技总经理: 蓝建秋

2009年12月20日

附: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报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与危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控制与危机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及时处置重大风险和及时应对危机，确保公司正常有序运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是指公司在未来经营中面临的、可能影响其经营目标实现的所有不确定性。

第三条 公司努力实现全面风险管理。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公司围绕总体目标，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业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和措施，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的过程和方法。

第四条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为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条 公司的危机管理是指当公司面临突发性灾难及与社会大众或顾客有密切关系且后果严重的重大事故，而为了应付危机的出现在企业内预先建立防范和处理这些重大事故的体制和措施。

第六条 公司的危机管理要素为：

1、危机监测。指在企业顺利发展时期，应有强烈的危机意识和危机应变的心理准备，建立一套危机管理机制，对危机进行检测。

2、危机预警。指对在危机在爆发之前的危机征兆进行警戒，把一些可以避免的危机消灭在萌芽之中，对于另一些不可避免的危机通过预警系统能够及时得到解决。

3、危机决策。指危机发生后，根据收集的与危机相关的信息，确认危机程度，找出危机产生的原因，辨认危机影响的范围和影响的程度及后果，对各种可行的处理方案进行比较后，选择出最佳解决危机方案的过程。

4、危机处理。指企业能够及时、有效地将危机决策运用到实际中化解危机或遏止危机的扩散使其不影响其他人或事物，避免危机给企业造成进一步的损失。

第七条 本公司危机管理中的“危机监测管理”及“危机预警管理”比照《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对风险进行全面管理的相关内容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风险控制及危机处置的决策机构；董事长为公司风险控制及危机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危机处置预案启动的唯一下令人；公司总经理为公司风险控制及危机日常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和公司危机公关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控制和危机处置的唯一信息布人。

第十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部（内审部）为公司风险控制及危机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十一条 风险控制及危机管理工作人员应当由具备相应资格和业务能力的承担，应当具备与内部审计人员相同的任职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每年对风险控制及危机管理人员实施专业及后续教育，保证危机管理人员具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三条 公司风险控制及危机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应有的客观性、独立性和职业谨慎。

第三章 全面风险控制与危机管理工作内容

第十四条 确定全面风险管理目标

- 1、公司风险管理目标要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相关联和保持一贯性。
- 2、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与风险管理目标具有一致性。
- 3、所有重要业务流程与业务活动风险目标要具有相关性。
- 4、业务活动风险目标要具体。
- 5、管理层参与制定公司风险目标并对其负责。

第十五条、持续不断地收集与本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初始信

息，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应把收集初始信息的职责分工落实到各有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

（一）在财务风险方面，公司至少收集以下信息：

- 1、负债、或有负债、负债率、偿债能力。
- 2、现金流、应收账款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资金周转率。
- 3、成本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费用。
- 4、盈利能力。
- 5、成本核算、资金结算和现金管理业务中曾发生或易发生错误的业务流程或环节。

（二）在市场风险方面，公司至少收集以下信息：

- 1、货物的价格及供需变化。
- 2、货物供应的充足性、稳定性和价格变化。
- 3、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情况。
- 4、潜在竞争者、竞争者及其主要产品情况。

（三）在运营风险方面，公司至少收集以下信息：

- 1、新市场开发，市场营销策略，包括货物供应渠道，市场营销环境状况等。
- 2、公司组织效能、管理现状、企业文化，高、中层管理人员和重要业务流程中专业人员的知识结构、专业经验。
- 3、质量、安全、环保、信息安全等管理中曾发生或易发生失误的业务流程或环节。
- 4、因公司内、外部人员的道德风险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业务控制系统失灵。
- 5、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自然灾害以及除上述有关情形之外的其他纯粹风险。
- 6、对现有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操作运行情况的监管、运行评价及持续改进能力。
- 7、公司风险管理的现状和能力。

（四）在法律风险方面，公司至少收集以下信息：

- 1、与公司相关的政治、法律环境。
- 2、影响公司的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 3、员工道德操守的遵从性。

- 4、公司签订的重大协议和有关贸易合同。
- 5、公司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情况。

公司对收集的初始信息应进行必要的筛选、提炼、对比、分类、组合，以便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公司将定性与定量方法相结合进行风险的识别并建立有效的风险识别数据库。

定性方法采用问卷调查、集体讨论、专家咨询、情景分析、政策分析、行业标杆比较、管理层访谈、由专人主持的工作访谈和调查研究等。定量方法采用统计推论(如集中趋势法)、计算机模拟(如蒙特卡罗分析法)、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事件树分析等。为保证风险识别的规范性和科学性的具体措施有：

- 1、建立科学的风险识别方法体系。
- 2、对风险识别方法进行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公司和各职能部门使用统一的识别方法体系对风险识别结果进行描述。
- 3、利用历史事件，关注未来事件等对风险进行趋势分析和关注。
- 4、建立损失事件数据库，通过事件列表、事件分类、内部分析、推动讨论和会谈、流程分析等方法进行风险识别，确定风险因素发展趋势和根源。
- 5、定期评估风险识别方法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对不适用的方法进行修正和完善。

第十七条 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特别是利用数学模型进行风险分析，使风险管理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并为最终的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定期或不定期地实施风险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确定风险的重要性水平等进行风险评价。公司风险评价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即分析风险可能产生的影响、确定风险的重要性水平。

第十九条、公司的风险管理策略，采取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风险承受等方法，将风险控制在承受度之内。

第二十条 做好危机预防工作。持续做好员工危机管理教育，提高全员的危机意识。定期开展危机管理培训，让员工掌握危机管理知识，提高危机处理技能和面对危机的心理素质。

第二十一条 建立危机预警系统包括不限于以下方面：

1、危机信息的收集与监测：随时收集公众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作及服务的反馈信息，对可能引起危机的各种因素和表象进行严密的监测。

2、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应该掌握行业信息及动态，及时向经理层及内审部提供相关信息

3、内审部对监测到的信息进行鉴别、分类和分析，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危机类型及其危害程度做出预测，并在必要时发出危机警报。

第四章 危机管理处置预案与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该根据公司可能发生的信誉危机、决策危机、经营管理危机、灾难危机、财务危机、法律危机、人才危机、媒介危机制定相应其可可行的危机管理计划和处置预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总经理应对危机处置预案的可行性承担应的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危机处置预案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危机处置预案必须在该预案的标题下注明：“本预案经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年 XX 次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危机处理程序

1、发出危机信息的报告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公司风险控制及危机管理第一责任人报告危机的真实情况；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直接报告、电话、短信等可以利用的联系方式进行报告；发出危机报告后，报告人要提交本人签字的相应的书面情况说明或报告。

2、接到危机报告后，风险控制及危机管理第一责任人根据危机情况有决定向政府相关危机处理部门和（或）政府相关部门及时报告的责任和权利。

3、公司风险控制及危机处置第一责任人以书面签字的形式下令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4、危机处置预案所以涉及的部门、控股子公司、人员必须执行预案规定的程序和处理步骤，对执行不力的相关人员风险控制及危机处置第一责任人有权当场撤换，保证危机得到控制和化解。

第五章 危机处置评价

第二十六条 危机处置过后，内审部必须比照《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对处置结果进行客观真实的评价，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应的

评价报告。

第二十七条 如果危机给公司造成损失，应由专业机构对损失情况进行评估，由内审部根据权限上报核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解释，由董事会审议修改报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提出和实施改进方案，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实施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内部控制有效性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能够为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保证。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对战略目标、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果目标、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目标、资产安全目标、合法合规目标等单个或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进行评价。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风险导向原则。内部控制评价应当以风险评估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个或整体控制目标造成的影响程度来确定需要评价的重点业务单元、重要业务领域或流程环节。

（二）一致性原则。内部控制评价应当采用统一可比的评价方法和标准，保证评价结果的可比性。

（三）公允性原则。内部控制评价应当以事实为依据，评价结果应当有适当的证据支持。

（四）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确定及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应当保持相应的独立性。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评价应当以适当的成本实现科学有效的评价。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监督。

第六条 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一般包括年度评价和专项评价。

年度评价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目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某一年度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的评价；专项评价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特定时点对特定范围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的评价。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第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对与实现整体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进行全面系统、有针对性的评价。

第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包括对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评价。

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是指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内部控制要素都存在并且设计恰当；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是指现有内部控制按照规定程序得到了正确执行。

第十条 应用信息系统加强内部控制的，应当对信息系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包括信息系统一般控制评价和信息系统应用控制评价。

一般控制评价应当着重考虑与信息系统开发有关的信息技术控制目标、程序变更、计算机运行和对数据的接触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的要求，是否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并以此评价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合理性。

应用控制评价应当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流程特点，着重考虑信息系统中与业务流程相关的控制点，并以此评价相关应用系统操作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

第十一条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应当至少涉及下列内容：

（一）内部控制是否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涵盖了企业层面的风险和所有重要的业务流程层面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设计的方法是否适当，内部控制建设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科学、

阶段性工作要求是否合理。

（三）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组织是否有效，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和授权是否合理。

（四）是否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并向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有关自查报告。

（五）是否建立有利于促进内部控制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和问题整改的机制。

（六）在评价期间是否出现过重大风险事故等。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1、制定评价方案；2、实施评价活动；3、编制评价报告；4、收集评价反馈意见接受复议申请；5、实施奖惩的程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

第十三条 每年初，内部控制审计部根据公司整体控制目标，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范围、组织、标准、方法、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内容，报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确定遵循风险导向、自上而下的原则来确定需要评价的分支机构、重要业务单元、重点业务领域或流程环节。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审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评价方案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通过适当的方法收集、确认、分析相关信息，确定与实现整体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及细化控制目标，并在此基础上辨识与细化控制目标相对应的控制活动，然后针对控制活动进行必要的测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做出书面记录。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评估和测试的方法主要包括：

（一）个别访谈法。是指根据内部控制审计部检查评价需要，对被查部门、控股子公司员工进行单独访谈，以获取有关信息。

（二）调查问卷法。是指设置问卷调查表，分别对不同层次的员工进行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项目作出评价。

（三）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分析、比较数据间的关系、趋势或比率来取得评价证据的方法。

（四）标杆法。是指通过与组织内外部相同或相似经营活动的最佳实务进行比较而对控制设计有效性评价的方法。

（五）穿行测试法。是指通过抽取一份全过程的文件，来了解整个业务流程执行情况的评估评价方法。

（六）抽样法。是指公司针对具体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按照业务发生频率及固有风险的高低，从确定的抽样总体中抽取一定比例的业务样本，对业务样本的符合性进行判断，进而对业务流程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七）实地查验法。是指企业对财产进行盘点、清查，以及对存货出、入库等控制环节进行现场查验。

（八）重新执行法。是指通过对某一控制活动全过程的重新执行来评估控制执行情况的方法。

（九）专题讨论会法。是指通过召集与业务流程相关的管理人员就业务流程的特定项目或具体问题进行讨论及评估的一种方法。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审计部根据通过评估和测试获取与内部控制有效性相关的证据，并合理保证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证据的充分性是指获取证据的数量应当能合理保证相关控制的有效；证据的适当性是指获取的证据应当与相关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关，并能可靠地反映控制的实际运行状况。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审计部根据所收集的证据，判断相关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企业在判断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时，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 （一）是否针对风险设置了合理的细化控制目标。
- （二）是否针对细化控制目标设置了对应的控制活动。
- （三）相关控制活动是如何运行的。
- （四）相关控制活动是否得到了持续一致的运行。
- （五）实施相关控制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必需的权限和能力。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充分评估下列因素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

（一）控制活动的类型，一般包括人工控制和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和发现性控制等。

（二）控制活动的复杂性，通常与企业组织结构、市场环境、经营规模、人员素质等相关。

（三）管理层逾越内部控制的风险。

- (四) 实施控制活动所需要的职业判断的程度。
- (五) 控制活动所针对风险事项的性质及其重要性。
- (六) 一项控制活动对其他控制活动有效性的依赖程度。

第十九条 应当内审部及其工作人员应该及时记录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方法和程序，并以适当形式妥善保存相关证据。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审计部根据评估结果和经核实的证据，确认内部控制缺陷，出具评价结论，编制评价报告，报送管理层和董事会审阅。

第四章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评价报告

第二十一条 在内部控制评价中，应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类分析。内部控制缺陷一般可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一) 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二) 运行缺陷是指现存设计完好的控制没有按设计意图运行，或执行者没有获得必要授权或缺乏胜任能力以有效地实施控制。

第二十二条 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从定量和定性等方面进行衡量，判断是否构成内部控制缺陷。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应当认定内部控制存在设计或运行缺陷：

- (一) 未实现规定的控制目标。
- (二) 未执行规定的控制活动。
- (三) 突破规定的权限。
- (四) 不能及时提供控制运行有效的相关证据。

第二十三条 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也称实质性漏洞，以下统称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内部控制审计部和管理层应当合理确定相关目标发生偏差的可容忍水平，从而

对严重偏离的情形予以确定。

第二十四条 判断和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是否构成重大缺陷，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是否构成重大缺陷。
- （二）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所采取的不同控制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
- （三）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是否存在其他补偿性控制活动。

第二十五条 内部控制审计部根据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单位或部门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核查和确认。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为实现单个或整体控制目标而设计与运行的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应当认定针对这些整体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对于为实现某一整体控制目标而设计与运行的控制存在一个或多个重大缺陷的情形，应当认定针对该项整体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是无效的。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因业务流程外包等原因造成无法评价特定业务、特定流程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形，应当充分考虑该项业务流程及其相关控制的重要性，确定其对整体控制目标有效性评价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内部控制审计部应当结合年末控制缺陷的整改结果，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目的和责任主体。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和所依据的标准。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所采用的方法。
- （四）衡量重大缺陷严重偏离的定义，以及确定严重偏离的方法。
- （五）被评估的内部控制整体目标是否有效的结论。
- （六）被评估的内部控制整体目标如果无效，存在的重大缺陷及其可能的影响。
- （七）造成重大缺陷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
- （八）所有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控制缺陷，以及针对这些缺陷的补救措施及补救措施的实施计划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根据被评估的整体控制目标的不同，适当调整评价报告的内容。

应当在评价报告中明确财务报表日之后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日发生的、可能影响财务报告控制目标有效性的所有重大变化。

第三十条 为与证券交易所内控评价要求相匹配，内部部评价至少每年实施一次（并在时间安排上提前于外部评价），对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报告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环节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将要采取的整改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的重要依据。

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列示的问题，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改进，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根据评价结论对相关单位、部门或人员实施适当的奖励和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实施细则由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由董事会审议修改报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质量，明确内部审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企业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通过对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评价和提出建议，促进改善企业运行的效率效果、实现企业发展目标。公司实施内部审计后，应当以法律、法规和企业战略、计划、经营和业务标准为依据，出具审计意见书、作出审计决定。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部审计部、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人员

第三条 公司设立内部控制审计部（内审部）。内部控制审计部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授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协调下进行内部审计的日常工作。内部审计部定期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递交工作报告，汇报内部审计活动的目标、职权、责任、审计计划开展的情况，以及审计中的重要问题，包括重大风险披露、重大控制缺陷与改进事项、发现的舞弊情况以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需要或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设部长一名及内审工作人员若干名。

内审工作人员也可以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的内容临时指定，并考虑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办理审计事项应当由具备相应资格和业务能力的审计人员承担，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企业的战略规划、预算及业务流程政策。
- （二）掌握审计、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相关专业知识。

- (三) 具有与所执行审计业务相匹配的经验。
- (四) 具有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职业判断和文字表达能力。
- (五) 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技能，能恰当地与他人进行有效的沟通。
- (六) 能保持严谨的职业态度，保守其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每年对内部审计人员实施专业及后续教育，保证内部审计人员具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

当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缺乏全部或部分审计事项应具备的知识、技能或其他能力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用没有利益冲突、具有胜任能力的外部专家，公司保证必需的经费支持。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和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应有的客观性、独立性和职业谨慎。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避免对自己提供咨询的事项实施监督和评价。

第三章 内部审计工作内容

第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内容包括并不限于：

(一) 遵循性审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规、政策、流程、计划、预算、程序、合同协议等遵循性标准的情况作出评价。

(二) 风险审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中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三) 绩效审计：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济管理效率和效果情况进行审计。

(四)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领导、部门领导及控股子公司公司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五) 其他审计：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审计、物资采购审计等专门审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六)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建立与实施的内部控制能够为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保证（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根据公司、子公司的风险评价、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基础上，对每年的审计工作做出合理安排，制定相应的审计计划，审计计划包括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审计计划必须与公司的定期报告相匹配并报董事会批准执行。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前，应向被审计的部门、人员、子公司送达内部审计通知书，敦促做好必要的审计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的部门、人员、子公司的情况，采用抽样审计等方法，对其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试。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询问、函证、计算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建议。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积极利用计算机进行辅助审计。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下进行审计，不应改变审计计划确定的目标和范围。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将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及收集和评价的审计证据，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中。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编制应当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做到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第十六条 审计报告应说明审计目的、范围，提出结论和建议，并应当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

第十七条 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的后续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或与被审计的部门、人员、子公司约定的期限内执行审计，以确保被审计的部门、人员、子公司管理层采取及时、合理、有效的纠正措施。

被审计的部门、子公司基于成本或其他考虑，决定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不采取纠正措施，应当做出书面承诺。

内部审计人员应根据后续审计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向被审计部门、人员、子公司及有关管理部门提交后续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应将审计结果以及被审计部门、人员、子公司书面承诺作不采取纠正措施的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报告。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质量控制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一般包括内部审计督导、内部自我质量控制与外部评价三个方面。

督导是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和审计项目负责人对实施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所进行的监督和指导。

内部自我质量控制是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和审计项目负责人通过适当的手段对内部审计质量所实施的控制，包括内部审计部自我质量控制以及内部审计项目自我质量控制。

外部评价是由企业外部独立的、合格的机构和人员对内部审计质量所进行的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条 督导是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和审计项目负责人对实施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所进行的监督和指导。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对督导工作负主要责任。审计项目负责人负责审计现场的督导工作。督导贯穿于审计项目的全过程。督导方式包括或不限于会议、书面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为合理保证所有内部审计活动符合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内部审计部自我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 （二）保持并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 （三）合理分派内部审计业务。
- （四）依据内部审计准则制定操作规程。
- （五）适当运用咨询手段。
- （六）进行审计质量的内部考核与评价。
- （七）评估审计报告的使用效果。
- （八）监控内部审计部质量控制政策与程序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为合理保证审计项目的实施符合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内部审计项目自我质量控制主要包括：

- （一）指导内部审计人员执行审计计划。
- （二）监督内部审计过程。
- （三）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应将内部自我质量控制政策与程序列入审计工作手册，并以适当的方式传达给每一位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部应持续和定期的检查，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考核和评价。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建立外部评价制度，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 （一）内部审计部组织结构的合理程度。
- （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内部审计准则的情况。
- （三）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 （四）内部审计目标的实现程度。
- （五）内部自我质量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五条 为与证券交易所内控评价要求相匹配，外部评价至少每年实施一次，外部评价人员在对内部审计质量作出评价后，应当出具外部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

内部审计部应当对外部评价报告所提出重大问题及时拟定改进方案，改善内部审计质量。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项目应按照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并在审计报告中声明，若存在未遵循该准则的情况，则也需要在审计报告中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章 舞弊的预防、检查与汇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经理层对重大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内部审计秉持职业谨慎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对无法发现所有舞弊行为免责。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和人员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合理关注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能发生的舞弊行为，以协助相应组织预防、检查和报告舞弊行为。

内部审计部和人员应在下列方面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一）具有预防、识别、检查舞弊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在执行审计项目时警惕相关方面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

（二）根据被审计事项的重要性、复杂性以及审计的成本效益性，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三）运用适当的审计职业判断，确定审计范围和审计程序，以发现、检查和报告舞弊行为。

（四）发现舞弊迹象时，应及时向适当组织报告，提出进一步检查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时，应当关注下列主要内容

以协助相应组织预防舞弊：

- （一）组织目标的可行性。
- （二）控制意识和态度的科学性。
- （三）员工行为规范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四）经营活动授权制度的适当性。
- （五）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性。
- （六）信息系统的有效性。

第三十条 舞弊的检查通常由内部审计人员、专业的舞弊调查人员、法律顾问及其他专家实施。

内部审计人员应按照下列要求进行舞弊检查：

（一）评估舞弊涉及的范围及复杂程度，避免对可能涉及舞弊的人员提供信息或被其所提供的信息误导。

（二）对参与舞弊检查人员的资格、技能和独立性进行评估。

（三）设计适当的舞弊检查程序，以确定舞弊者、舞弊程度、舞弊手段及舞弊原因。

（四）在舞弊检查过程中应当与适当的管理层、专业舞弊调查人员、法律顾问及其他专家保持必要的沟通。

（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以避免损害相关组织或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在舞弊检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内部审计人员应及时向适当管理层汇报：

（一）可以合理确信舞弊已经发生，并需深入调查。

（二）舞弊行为已导致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严重失实。

（三）发现犯罪线索，并获得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证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实施细则由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由董事会审议修改，由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批准之日起执行。